

2018年广州市科普专项重点项目 申报指南

围绕广州市科普工作的实际需要，市科技创新委拟组织策划一批重点项目，经费支持方式为前期定额一次性资助，项目实施时间为1年。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共包括三个方向，具体如下：

方向一：2018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

方向二：科普品牌活动

方向三：2018年广州市科普资源库建设及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

二、申报内容与申报单位要求

方向一：2018年广州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

（一）项目名称：2018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开幕启动仪式及系列主题活动

1.申报对象

具有承担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策划、实施工作经验，有实施项目的支撑团队和条件；能与市科技行政部门进行较好的沟通合作。

2.申报要求

结合广州市科技创新的需要，组织策划并实施主题鲜

明、具有广州特色、参与性强的主题系列活动。活动结束后制作 2018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视频及其他总结材料。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6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二）2018年区科技活动周活动专题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区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具有实施项目的支持团队和条件；项目申报获得项目实施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同意。

2.申报要求

市区联动，引导区发动本区域科普资源参与科普工作，在 2018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期间，围绕广州科技活动周的主题及全市重点活动，策划具有本区域特色，互动性、参与性强的主题活动，形成“一区一品牌”的特色活动。申报项目名称及内容应注明项目具体实施的区域。

3.支持经费

每个区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每项支持经费为 15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三）项目名称：2018年科技开放日系列活动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科技开放日开放系列活动”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组织策划系列具有互动性、参与性强的活动，包括：（1）整理汇总科普基地介绍视频，拍摄 20 家科普基地宣传视频；（2）制作不少于 10 次科技人物专题报道；（3）开展不少于 10 次互动性科普活动；（4）对 2018 年广州科技开放日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3. 支持经费

拟立项 1 项，支持经费为 90 万元。

4. 实施期限

1 年。

（四）项目名称：2018年“科技开放日”开放补助

1. 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科技开放日”开放补助工作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发动广州地区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各类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民办非企业等具有可以向公众开放的非科普基地的科普资源，在 2018 年广州科技开放日期间按要求向公众开放。开放日活动结束后收集汇总各单位活动效果并根据活动效果对参与科技开放日的非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单位给予开放补助。

3. 支持经费

拟立项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

4. 实施期限

1 年。

(五) 项目名称: 2018年广州高科技产品科普展示活动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广州高科技产品科普展示工作的单位。

2.申报要求

收集广州地区具有代表性的不少于 30 件的高新科技产品, 根据产品类型分不同的主线研制系列科普互动展品, 并在 2018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期间向公众展出, 在全市开展巡回展示。开展花城品牌建设活动, 结合花主题, 开展“听见花开”爱心花种计划, 并通过网络评选等渠道向市民分派花种。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 支持经费为 75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六) 项目名称: 2018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少儿活动专场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少儿活动专场, 与广州市小学和初中等建立起较为密切关系的单位。

2.申报要求

组织策划好 2018 年广州科技活动周少儿活动专场活动, 面向青少年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 每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方向二：科普品牌活动

（一）项目名称：2018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组织策划宣传活动及作品出版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珠江科学大讲堂等组织策划宣传工作的单位。

2.申报要求

要求组织策划实施不少于 12 期的专题讲座，并录制现场视频资料。结合每期珠江科学大讲堂的内容，在广州地区主流媒体开展 12 期的专题宣传，选编部分专题予以第二次创作并出版，以扩大讲堂的影响。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2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二）项目名称：2018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广州科普讲解大赛和科学大咖秀邀请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申报要求

组织策划好 2018 年广州地区“讲科学，秀科普”大赛和科学大咖秀邀请赛，提出大赛实施方案，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

和实施工作。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60 万元。

4.项目实施期限

1 年。

（三）项目名称：2018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或参与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的单位。

2.申报要求

提出 2018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及舞台设计方案，做好大赛的策划、实施工作。总决赛要求通过电视台现场录播。通过网站、报纸和电视等媒体对比赛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总决赛专题片。对进入总决赛的选手给予一定的奖励。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7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四）项目名称：2018年穗港澳台科普交流与合作

1.申报对象

组织策划过广州科技活动周两岸及港澳地区科普论坛活动，具有整合广州地区科普基地资源能力并与港澳台科技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围绕与穗港澳台科技馆及其他科普场馆的交流与合作，策划两岸四地青少年科学营系列活动，举办两岸四地科普论坛；开展与泛珠三角地区科普交流与合作。

3. 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

4. 实施期限

1 年。

（五）项目名称：2018年科技小屋系列主题科普互动展品创作

1. 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科技小屋系列主题科普互动展品创作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按照 2018 年科普工作重点，根据领域划分专题，策划系列科普互动展品和相关展示资料。制作具有互动性、对科普群体具有精准性、不同侧重性的移动式科普小屋。完成梅州市五华县华新村科普走廊建设。邀请市科技创新委对口资助的国家贫困地区青少年参加我市科普活动。

3. 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90 万元。

4. 实施期限

1 年。

（六）项目名称：2018年科创频道-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

赛

1.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有组织和策划全市性家庭电视活动的实践经验的电视台，承担过往年家庭创新电视大赛的单位。

2.申报要求

策划及宣传“2018 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大赛主题明确、形式新颖、公众参与、互动性强，以电视频道、手机直播等方式播出。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七）项目名称：2018年科普管理人员能力培训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普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

2.申报要求

培训对象为市、区、镇（街）科技行政部门的科普管理人员，科研院所、科普基地、社区科普工作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3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八）项目名称：2018年科普微电影和微视频征集评选

活动

1.申报对象

承担过科普微电影和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的单位。

2.申报要求

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开展作品征集，并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宣传广州市相关科普微电影和微视频，并向公众推介。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3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九）项目名称：2018年科普四进活动

1.申报对象

组织实施过广州科普基地四进活动，具有统筹市科普基地资源能力的单位。

2.申报要求

组织广州市科普基地互动展品，向农村、社区、学校、企业普及科学知识、科研成果。与广州地区 1-2 个行政分区对接，组织不少于 20 次的科普四进活动，扩大科普及惠面，提升科普基地科普能力。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3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十）项目名称：2018年科技创新宣传和优秀科普视频

进地铁

1. 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科技创新宣传和优秀科普视频进地铁工作，熟悉并掌握广州科技创新和科普的相关政策的单位。

2. 申报要求

(1)拥有收集全国优秀科普视频的能力，收集优秀科普视频不少于 40 部。(2)与广州地铁进行合作，在广州地铁传播平台上定期宣传广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成果、科技创新人物、活动内容，在地铁网线投放公益灯箱广告并举办活动。(3)需提供与广州地铁传播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

3. 经费支持方式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35 万元。

4. 实施期限

1 年。

(十一)项目名称: 2018年广州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的科普宣传与产业化培育

1. 申报对象

具有丰富的开展 3D 打印科普活动经验，以及 3D 打印技术研究和产业发展基础的单位，已被认定为省、市级科普基地的单位优先考虑。

2. 申报要求

开展 3D 打印技术的系列科普宣传、互动、展示和科普产业示范建设。(1)推介 3D 打印展示性、互动性科普产品 10 套，服务对象不少于 3000 人次；(2)以科普-体验-培训

为主线，汇聚境外优质科普资源，创新开发科普培训市场；

（3）编制 3D 打印培训教材，建立具有远程教育平台、培训实训功能教室；（4）开展不少于 1000 人次的 3D 打印科普培训和 3D 打印实训培训。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35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十二）项目名称：《科学达人秀》青少年科学实验表演电视综艺节目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具有专业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和省级以上（含省级）电视播出平台的单位。

2.申报要求

要求组织策划系列具有互动性、参与性的《科学达人秀》52 期电视节目，包括：（1）制作不少于 52 期科普实验的电视节目及视频，并在电视台及其他新媒体平台播出；（2）开展不少于 10 次电视节目录制现场青少年互动性科普实验活动；（3）汇总不少于 52 位科普专家对科学实验的精彩点评视频。

3.支持经费

拟立项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十三) 项目名称: 2018年科普视频宣传互动平台建设

1.申报对象

具备大型网络视频技术平台和视频设计制作基础,可在电视端和手机端上开展高清互动点播业务能力;拥有成熟的互联网传播渠道,覆盖广州用户 300 万以上;了解广州科普联盟成员单位,具备视频资源整合能力。

2.申报要求

(1) 平台展播不少于 1000 个可供公众随时点播的广州科普高清视频资源;(2) 开展不少于 10 次线下视频推广活动 (3) 互动电视广告推送不少于 30 天。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十四) 项目名称: 2018年广州市青少年无人机科技普及推广活动

1. 申报对象

专业从事工业级人工智能、无人机研发、生产的单位。

2.申报要求

通过一周一课堂,一月一活动,一年一大赛的方式,开展人工智能无人机科普课程,人工智能无人机活动(参观企业、工厂、讲座、沙龙等)。通过青少年科技普及活动,活跃科普文化气氛,让学生借助活动平台,学会观察思索、分

析与总结、交流与合作，达到走近科学和传播科学的目的。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60 万元。

4.实施期限

1 年。

（十五）2018年创周刊

1.申报对象

承担过往年“创周刊”相关活动的单位。

2.申报要求

围绕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以开设专题、专栏、主页面等方式，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政策的知晓率和到达度，着力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要求每周一期（全年共 52 期），并同步在该媒体所属新媒体平台传播、推广，每月推送报道不少于 10 篇，以期最大程度宣传广州市创业创新氛围。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50 万元。

4.项目实施期限

1年。

（十六）2018年STEM教育课程设计及实践活动

1.申报对象

具有承担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策划、实施工作经验，承担过科普工作者科普活动教程编写及培训工作，实施团队应具备从事 STEM 教育的经验，与国外知名科技馆（科学中

心)有密切合作关系的单位。

2.申报要求

(1)围绕引导我市青少年正确地探究问题,提高青少年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兴趣和理解能力,提高青少年解决问题的能力等目标,结合我市科普活动,提出STEM教育的设计方案以及开展相关实践活动。要求开发STEM教育相关课程不少于10节,能用于开展实践活动。(2)跟踪落实广州科学馆筹建过程中用于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及科技成果展示的场所的实施情况。

3.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70万元。

4.项目实施期限

1年。

方向三:2018年广州市科普资源库建设及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

1.申报对象

具有广州科普资源统筹能力,完成过广州市科普活动成效监测评估工作和市级大型科普活动、并承担过《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修订及广州科普地图编制相关工作的单位。

2.申报要求

完成科普成果收集及数字化,包括:(1)收集和数字化2015-2017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普专项各专题的资料;(2)收集和数字化科普海报、图书、微视频、动漫、

科普互动展品等科普资源；（3）将资源整理，构建科普信息的资源体系，将资源开放给网站平台；（4）对2018年广州科技活动周活动、广州市科普基地及相关单位举办的各项主要活动等进行监测评估，通过对受众群体回访及相关活动成效调查等，客观评价活动效果。

3. 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80万元。

4. 实施期限

1年。

注意事项：以上项目申报名称，除方向一中“区科技活动周活动”可以自主确定项目名称外，其他方向必须以各方向列出的专题名作为项目申报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各方向中“申报对象”的要求，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单位。属高校的，申报单位指高校二级学院。

（二）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为项目的直接承担者或产权拥有者，而非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指南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不受指南中对作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承担人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数限制，2016年度无研发经费支出的可

以申报，无需提供财务证明材料。

四、申报材料

(一)需在网上系统提交的申报材料。

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gzkcw.egrant.cn>)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并将以下材料扫描作为附件上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2.指南各方向规定的申报对象和申报要求相关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其中方向一中的“区科技活动周活动”需获得区科技行政部门同意。

3.项目必须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活动内容、科普对象、活动方式、活动规模、活动计划、媒体宣传、组织保障（工作分工）、活动成效等内容。

4.其他申报单位认为与项目申报要求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 仅需提交纸质申报书原件一式一份。申报书需附目录，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科普宣传处：

林晓燕、杨睿舒；联系电话：83124066、83124055